

证券代码：000862

证券简称：银星能源

公告编号：2023-012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2年，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有效发挥监督作用，维护了公司、股东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为公司合规经营、规范运作提供了有力保障。现就公司监事会2022年度的工作报告如下：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召开了8次监事会会议，会议的主要情况见下表：

序号	会议时间	召开方式	届次	审议议案
1	2022-2-28	现场方式	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	1.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2.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3.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
				4.关于审议《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5.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6.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议案
				7.关于确认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及评估报告的议案
				8.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9.关于《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2年—2024年）的议案》
2	2022-3-3	通讯方式	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	关于控股股东变更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议案
3	2022-3-18	现场方式	八届十次监事会	1.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21 年内审工作情况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
				6.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7.关于补充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8.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
				9.关于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贷款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10.关于向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申请流动资金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1.关于修订《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	2022-4-22	现场方式	八届十一次监事会	1.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5	2022-5-11	通讯方式	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	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6	2022-8-19	现场与视频方式	八届十二次监事会	1.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关于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7	2022-10-21	现场与视	八届十三次监事会	1.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

		频方式		2.关于拟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3.关于拟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4.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的议案
8	2022-11-11	现场与视频方式	九届一次监事会	1.《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二、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依法列席了公司历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

三、监事会对公司2022年有关事项发表的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召开监事会会议、列席董事会会议、出席股东大会。监事会通过对公司运作、内控制度执行情况的检查以及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的监督，认为：公司依法运作，经营、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有效控制各项经营风险；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认真履行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未发现上述人员在履行职责时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情形和损害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各项财务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检查，强化了对公司财务状况和财务成果的监督。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管理规范，财务状况良好。公

司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监事会对定期报告的审核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议的公司各定期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1 年年度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也无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监事会认真审核了公司 2022 年的关联交易情况，认为：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交易公平合理，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

（五）2022 年度，公司计提各项信用减值及资产减值损失的依据充分，符合有关会计准则、会计制度的规定，会计处理方法得当。

（六）公司监事会已经审阅了董事会出具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无异议。

（七）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和报备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进行了检查，认为：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幕

信息知情人登记和报备制度，并能够得到有效执行。

2023年，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的相关规定，诚信勤勉地履行监事会各项职责，依法对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日常履职进行有效监督，列席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及时了解公司财务状况以及内部控制执行情况，知悉并监督各重大决策事项及其履行程序的合法、合规性，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有效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公告。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3年3月21日